

证券代码：833369

证券简称：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票挂牌以来共成功实施 2 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使用完毕。现将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现场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7.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0 股。公司在册股东岳强和邓展宏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股东岳强、邓展宏认购股份分别为 700,000 股、500,000 股，合计 1,2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由上述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认购，共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账号：699282093）。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8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7年06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相关要求。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5月2日与主办券商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账户号码：699 282 093）。

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制度明确了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17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披露。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1,300.00

二、利息收入（2017 年度）	6,259.2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853,241.72
支付货款、人员工资	8,853,241.72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41,717.56
五、利息收入（2018 年度）	54.99
六、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含利息）	41,772.55
支付货款	41,772.55
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对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